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

希会审字(2022)3664号

目 录

-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
- 二、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9)
- 三、 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2)3664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5 日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监事局对董事局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本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局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本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披露是否与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金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主体生产企业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化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 标	占 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生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资产、担保、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及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本公司董事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A. 重大缺陷：

- ①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②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 因会计差错导致监管机构处罚；
-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B. 重要缺陷：

- ①发现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② 合规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③ 已向管理层汇报的重要缺陷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进行纠正；

C.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根据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图表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定量标准

项目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上述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①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潜在错报金额根据潜在错报率和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潜在错报率根据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确定。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A. 重大缺陷：

- ①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②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 ③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B. 重要缺陷：

- ① 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公司管理未能防范重大失误；
- ② 财产损失虽未达到或超过重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局和管理层重视；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一般缺陷：

- ① 决策效率不高；
- ②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构成较大损失；
- ③ 存在其他非重大、重要缺陷。

2) 定量标准

根据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图表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定量标准

项目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营业收入的 1%内	营业收入的 1%~2%内	营业收入的 2%以上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本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本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本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发现两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得到整改，整改情况：

(1) 本公司在去年年报公布前已收回全部款项或等价资产，避免公司可能的损失。

(2) 在内控制度和流程的修订、优化和提升工作中，组织召开内控制度优化提升专题会，通过会议培训传达公司在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新变化和管控要求，提升管理者及员工在投资、信用评级、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专业

业水平及管理能力，确保关键业务控制制度落地。

(3) 指导子公司完善对采购与销售客户信用评级及授权审批制度，加强对客户信用等级的管理。并以制度的形式督促职能部门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和抽查力度，确保集团内控制度贯穿到底，执行到位。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目标。2022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局授权）：刘江东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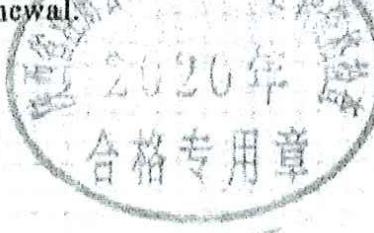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ear Month Day
2008 12 18

姓	名	杨树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6123221984101549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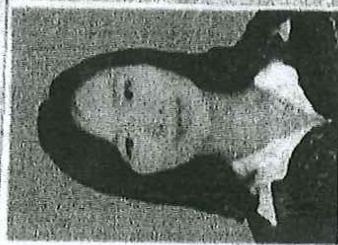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0473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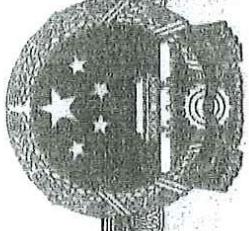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姚 露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1-08	Date of birth	1987年1月8日
工作单位	合伙企业	Working unit	合伙企业
身份证号码	410331198701085543	Identity card No.	41033119870108554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祥 蔡爱民（吕祥 蔡爱民）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
大厦六层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3 月 18 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范围: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线
嘉泰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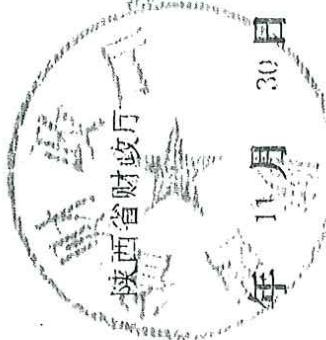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